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64号

关于惠州惠东 220kV 白盆珠(多祝)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惠东 220kV 白盆珠（多祝）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在严格落实《惠州惠东 220kV 白盆珠（多祝）输变电工程线路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以下简称《专题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惠州惠东 220kV 白盆珠（多祝）按照《专题评价》推荐方案穿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划定的严格控制区。

二、惠州惠东 220kV 白盆珠（多祝）输变电工程为新建工程，变电站位于惠州市惠东县，为常规户外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压器 $2 \times 180\text{MVA}$ ；220kV 出线 4 回，其中：2 回至 500kV 赣州站、1 回至 220kV 东澎站、1 回至 220kV 桂竹站；110kV 出线本期出线 6 回，其中：2 回至 110kV 多祝站、1 回至 110kV 宝口站、2 回至 110kV 安墩站、1 回至 110kV 白盆珠水电站；对侧变电站间隔工程。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惠东 220kV 白盆珠（多祝）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部分线路穿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中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和新村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在严控区和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弃土场、牵张场和施工营地，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施工期各类污废水的排放，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塔基施工废水

等。

(四)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营运期应对线路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定期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核
力工程勘察院。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